

2023年度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单 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协助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等事务性工作；2. 协助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监管工作；3. 参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投诉举报和有关部门交办转办违法违规案件的专案稽查工作；4. 承担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的考核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等事务性工作；5. 协助开展全省建筑节能、智能化设施设备、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绿色施工等质量安全监督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事务性工作；6. 承担全省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上岗及继续教育等工作；7. 承担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事务性工作；8. 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公共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设有办公室、政工科、监督机构事务科、质量监督事务科、安全监督事务科、消防设计审查事务科、消防验收事务科、招投标监督事务科、建设稽查事务科、城乡建设事务科、绿色施工事务科、自建房事务科共12个内设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本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含年初结转结余)总计1,3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23万元,增加10.1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4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4.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5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7.21万元,占94.44%,项目支出69.85万元,占5.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含年初结转结余)总计1,3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23万元,增加10.1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57.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61万元,增加7.40%,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略有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57.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13万元,占6.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9万元,占7.16%;卫生健康支出45.36万元,占3.61%;城乡社区支出962.99万元,

占76.61%;住房保障支出71.6万元，占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3%，其中：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取消了相关年度综合奖励政策，导致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了预算额，因人员增减变化，社保基数个别调整，略有结余。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45.36万元，支出决算为45.3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年中财政追加人员绩效工资。

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996.22万元，支出决算93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调整，部分资金未形成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1.6万元，支出决算为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7.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5.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及公积金、养老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支出；公用经费182.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4.4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待费支出无发生额，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公务招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支出，支出主要是现有公务用车的保险、过路交通等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5万元，占14.4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5万元，主要是现有车辆的交通，油料及保险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召开三类会议2次，会议费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1.13万元，用于召开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及绿色施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工作会议等130多人次，内容为全省质量安全专项布署及现场绿色施工观摩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开支培训费33.81万元，用于全省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再继续教育和新进人员培训及消防职业技能培训、站内职工的各项业务培训和再继续教育、事业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等，人数近500多人次，内容为参加质量、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等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6万元，工程采购支出0万元，服务采购支出75.78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比重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将所有的预算收入与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监督队伍能力提升、质量安全层级监管、承接事务性工作等方面，着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业务工作与资金的衔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下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